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侵訴字第29號

03 公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王家彥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選任辯護人 游文愷律師（法扶律師）

08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續  
09 字第151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王家彥犯乘機性交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又犯乘  
12 機猥褻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  
13 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依附表二所示方式向A女、A女之父  
14 支付損害賠償。

15 事實

16 一、王家彥為客運司機，因於民國110年10月間搭載代號AW000-A  
17 111418號之成年女子（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下稱A女）而  
18 結識，詎王家彥明知A女對日常生活認知、處理能力及對性  
19 認知及同意能力均不足，有輕度智能障礙之心智缺陷，竟分  
20 別為下列犯行：

21 (一)基於乘機性交之犯意，利用A女心智缺陷而不知抗拒，分別  
22 於111年8月20日、同年9月3日8時至11時許間，在基隆火車  
23 站附近某廁所內，以陰莖插入A女陰道之方式，對A女為性交  
24 行為各1次。

25 (二)基於乘機猥褻之犯意，利用A女心智缺陷而不知抗拒，接續  
26 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在不詳地點，與A女視訊通話時，要  
27 求A女裸露胸部、下體等隱私部位供其觀覽，A女遂在其位於  
28 臺北市內湖區住處臥室內（地址詳卷），依指示透過視訊鏡  
29 頭裸露其胸部、下體等隱私部位即時播送予王家彥觀覽，而  
30 以此方式對A女為猥褻行為得逞。嗣因A女父親即代號AW000-  
31 A111418A號之人（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下稱A女之父）查

01 看A女手機定位及上址住處臥室內監視器畫面，報警處理，  
02 始悉上情。

03 二、案經A女之父告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報告臺灣士  
04 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5 理由

06 壹、程序部分

07 一、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221  
08 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  
09 334條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又行政  
10 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  
11 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  
12 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另  
13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所定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14 包括被害人照片、影像、圖畫、聲音、住址、親屬姓名  
15 或其關係、就讀學校、班級、工作場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  
16 接方式識別該被害人個人之資料，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  
17 則第10條亦有明定。經查，被告王家彥被訴違反性侵害犯罪  
18 防治法規定之性侵害犯罪，因本判決係屬必須公示之文書，  
19 為避免被害人身分遭揭露，依上開規定，對於被害人A女、  
20 證人即告發人A女之父之姓名、年籍資料等足資識別身分之  
21 資訊，均予以遮隱。

22 二、本判決認定事實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  
23 面證據等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均同意有證據能  
24 力（見本院113年度侵訴字第29號卷【下稱本院卷】第62至6  
25 3頁、第116頁），復經本院審酌認該等證據之作成無違法、  
26 不當或顯不可信之情況，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  
27 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應認有證據能力。至本判決所引  
28 用之其餘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  
29 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  
30 反面解釋，亦有證據能力。

31 貳、實體部分

01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2 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坦承不諱  
03 （見本院卷第62、68、115、122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A  
04 女 於警詢、偵訊之證述（見111年度偵字第26734號卷【下  
05 稱偵字卷】第32至38頁、第126至130頁、第160至162頁、11  
06 2年度偵續字第151號卷【下稱偵續字卷】第25至27頁）、證  
07 人即告發人A女 之父於警詢、偵訊之證述（見111年度他字  
08 第4066號卷【下稱他字卷】第6至12頁、第65至70頁、第87  
09 至88頁、偵字卷第30至31頁、第124至125頁、第158至159  
10 頁、偵續字卷第81至89頁）情節相符，並有A女 之中華民國  
11 身心障礙證明、臺北榮民總醫院110年9月17日診斷證明書、  
12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110年9月15日診斷證明書  
13 （見他字卷第20至22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111年9月6日  
14 北市醫興字第1113054581號函及精神鑑定報告書（見他字卷  
15 第89至91頁）、本院111年度輔宣字第26號民事裁定（見偵  
16 字卷第94至95頁）、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見偵字卷第51至  
17 75頁）、錄音譯文（見他字卷第109至130頁、偵字卷第80至  
18 84頁、偵續字卷第109至219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9 112年1月6日刑生字第1120002144號鑑定書（見偵字卷第146  
20 至149頁）、A女 與被告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偵字卷第1  
21 51至154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113年1月15  
22 日三投行政字第1130003795號函及所附112年10月12日精神  
23 鑑定報告書（見偵字卷第41至53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11  
24 2年7月24日北市醫興字第1123045743號函及所附病歷資料、  
25 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7月24日北總企字第1129909404號函及  
26 所附病歷資料（見本院113年度侵訴字第29號病歷資料卷）  
27 各1份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足  
28 堪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29 科。

30 二、論罪科刑

31 (一)刑事法之「猥褻」，雖屬評價性之不確定法律概念，然所謂

猥褻，指性交以外，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其內容可與性器官、性行為及性文化之描繪與論述聯結，且須以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有礙於社會風化者，並不以身體接觸為必要。而刻意使男女之性器官裸露展示於外，在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並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有礙於社會風化，自屬猥褻行為（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77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利用A女心智缺陷而不知抗拒，要求A女與其進行視訊時，裸露胸部、下體等隱私部位即時播送予被告觀覽，雖未直接碰觸A女身體，然其行為在客觀上仍屬足以刺激或滿足被告性慾之行為，並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主觀上亦足以使被告宣洩慾念，依前揭說明，自屬猥褻行為無訛。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25條第1項之乘機性交罪；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225條第2項之乘機猥褻罪。

(三)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二)對A女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多次所為之上開乘機猥褻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且侵害同一被害人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四)被告上開所犯2次乘機性交罪及1次乘機猥褻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五)至於被告之辯護人請求就被告所犯各罪均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一節，按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固賦予法院裁量權，但此項裁量權之行使，除應依刑法第57條規定，審酌行為人及其行為等一切情狀，為整體之評價，並應顧及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使罪刑均衡，輕重得宜，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又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

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對A女為乘機性交2次犯行，未能妥適克制一己私慾，所為固值非難，惟其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並與A女、A女之父以新臺幣（下同）25萬元達成和解，有本院和解筆錄1份在卷足稽（見本院卷第127至128頁），A女之父亦當庭表示：同意給予被告附條件緩刑之機會等語（見本院卷第125頁），堪認被告犯後尚知悔悟，並參酌檢察官亦同意給予被告附條件緩刑之意見（見本院卷第124頁），依其主觀心態及其行為之客觀侵害程度，縱科以法定最低刑度即有期徒刑3年，猶嫌過重，核有情輕法重之情形，爰就其所為本案2次乘機性交犯行，均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至被告所為本案乘機猥褻犯行，依該罪之法定最低刑度，並無情輕法重或刑罰過苛之情，自無從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滿足一己私慾，對A女為本案犯行，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坦承犯行，並與A女及A女之父達成和解，因未屆至履行期限而未給付，業如前述，堪認其犯後確有試圖彌補所生危害，尚有悔意。再考量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所生危害程度，暨其自陳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客運司機，月薪約4萬5,000元，已婚，育有1名配偶與前夫所生之成年子女，需扶養75歲母親，母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有戶籍謄本、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翻拍照片在卷（見本院卷第91至93頁），及其為重度聽障人士，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在卷可佐（見偵字卷

第6頁)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69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再審酌其所犯各罪之情節、相距時間，對於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並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復考量刑罰邊際效應之遞減，定應執行刑如主文。

四、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宣告執行完畢後，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5至19頁)，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後終能坦認犯行，又與A女、A女之父達成和解，A女之父亦當庭表示：同意給予被告附條件緩刑之機會等語(見本院卷第125頁)，及檢察官亦同意給予被告緩刑自新之機會等情(見本院卷第124、125頁)，本院審酌上情，可知被告已有悔悟之意，盡其所能彌補損害，堪信其經此次偵審程序，已知所警惕，並信無再犯之虞，故本院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5年，並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交付保護管束，以啟自新。另為兼顧A女之權益，確保被告履行其願賠償之承諾，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參酌被告與A女、A女之父之和解筆錄內容，命被告為如附表二所示之給付。又被告倘違反前開緩刑條件，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時，檢察官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本案經檢察官詹于槿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聰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楊秀枝  
　　　　　　　法官　陳孟皇  
　　　　　　　法官　鄭欣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3 遷送上級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5 書記官 陳婉綾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附表一：

編號	時間（民國）
1	111年6月16日14時36分許
2	111年6月21日9時28分許
3	111年6月24日6時9分許
4	111年6月26日7時35分許、10時48分許
5	111年7月1日6時19分許
6	111年7月4日5時17分許
7	111年7月24日8時30分許
8	111年8月4日5時52分許
9	111年8月10日19時6分許
10	111年8月11日5時58分許
11	111年8月14日8時15分許
12	111年8月19日5時36分許、17時33分許
13	111年8月25日5時38分許
14	111年8月26日19時41分許
15	111年8月27日11時5分許
16	111年8月28日6時23分許
17	111年8月29日6時23分許、19時33分許
18	111年8月31日6時3分許

(續上頁)

01

19	111年9月1日7時3分許、20時41分許
20	111年9月2日5時53分許、15時22分許、 21時8分許

02

附表二：

03

緩刑負擔	備註
王家彥應給付A女、A女之父新臺幣（下同）25萬元，給付方式如下：於民國114年3月31日前給付10萬元，並於114年4月起，按月於每月30日前匯款3萬元至A女、A女之父指定之帳戶，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並加計違約金10萬元。	內容同本院114年度侵附民字第5號和解筆錄（見本院卷第127至128頁）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25條

06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